|  |
| --- |
| **附表四** 桃園市(校名) 附設桃園市立 **幼兒園超額教師**市內介聘申請表網路填選認證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
| 姓 名 |  | 性 別 |  |  民國 年 月 日生 |
| 身分證字號 |  | 最高學歷 |  | 電 話 | 學校 |  |
| 現任教班別 |  □ 普通班 □ 特教\_\_\_\_\_\_\_\_班 | 住址 |  | 住家 |  |
| 手機 |  |
| 初任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到職日期 |  年 月 日 |
| 教師資格及證書字號 |  □ 一般或特殊地區教師 字 號 | 教師介聘班/類別 |  □ 普通班 |
|  □ 特殊教育教師 字 號 |  □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班 |
| 項 目 | 內 容 | 給 分 標 準 | 自填得分 | 校長/園長核章 | 核定分數 | 審查人簽章 |
| 年 資 | 1.在本校(一般、非山非市地區)連續服務積滿\_\_\_\_\_\_\_年 2.在本校(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 滿 年3.94學年（含）以前在本校(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積滿 年4.95學年（含）以後在本校(高義、光華、三光、巴崚)連續服務積滿 年 | 每滿一年給2分每滿一年給3分每滿一年給4分每滿一年給4分 |  |  |  |  |
| 考 核 | 本校歷年之考核（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1.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次2.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次3.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次 | 每次給 2 分每次給 1 分每次給 1 分（另予考核者，依審核標準給予一半分數） |  |  |  |  |
| 獎 懲在 本 校歷 年 平時 記 錄 | 獎 | 1.獎 狀 紙2.嘉 獎 次3.記 功 次4.記 大 功 次 | 每紙給 1 分每次給 1 分每次給 3 分每次給 9 分 |  |  |  |  |
| 懲 | 1.申 誡 次2.記 過 次3.記 大 過 次 | 每次減 1 分每次減 3 分每次減 9 分 |  |  |  |  |
| 進 修 | 研習 | 1.受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者 次2.受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次3.受訓四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次4.受訓十二週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次5.受訓六個月以上者 次 | 每次給 0.5 分每次給 1 分每次給 1.5 分每次給 2 分每次給 2.5 分 |  |  |  |  |
| 學分 | 在教育部認定之大專院校進修，取得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證明（成績單及進修學位學分證明書予以採計） 計進修取得 學分 | 每學分給0.2分 |  |  |  |  |
| 特殊事項 | 1.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2.服務於高義、光華、三光、巴崚等學校者 | 加 2 分加 4 分 |  |  |  |  |
| 審 查 結 果 積 分 總 計  |  |  |  |  |
| 學校審查意見 | 符合市內介聘各項規定且經審查確認非屬教師法、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規範不得申請介聘之各款情事者，同意其申請參加市內介聘。**人事人員 (簽章) 校長(園長) (簽章)** |
| 本人已自行確認符合申請資格，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等情事，取消介聘資格。  申請人： (簽 章) |